

大法真相护身符 保了我们的命

河北省一位开大货车司机命悬一线的亲身经历

【明慧网】这是一位司机口述的亲身经历，现记录如下：

我是一个跑运输的司机。我没有修炼法轮功，但我家有一个外地亲戚在修炼法轮大法。修炼大法的亲戚和我讲过法轮功的真相，并给了我一个写有“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的法轮大法真相护身符，我就放在钱夹里随身带着。这个真相护身符救了我的命。

那是 2013 年，我给一个老板开大车拉煤。有一次，我们去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矿往北京、天津拉煤。一个早晨，天刚刚蒙蒙亮，能见度不高，我驾驶着大货车，拉着五十吨煤，在公路上由北向南行驶，刚出收费站不远，是一段长下坡路，开着开着，在前面 100 米左右的十字路口，突然开出一辆大货车，遇到这突如其来的情况，我赶

紧采取措施急踩刹车，并赶紧喊

正在后边睡觉的副驾驶，用一个背垫扔他，眼看就快撞上了，我只好猛打方向往侧边路上，一上路边的路牙，车颠得已经不受控制了，车身连颠带摆，撞向路外边的桥墩上，我手足无措，随后车翻了，副驾驶从玻璃窗摔出去了，我也被撞回的车头挤住了腿，动弹不得。我脑海中一片空白，等我缓过神来：还活着啊！

我用手机报了警。交警很久才来，也没办法让我脱困，又找了消防人员，还是在我的指挥下好不容易才撬开压挤在我腿上的车皮。

另一个司机醒来后对我说：“我们的命真大。” 我们被送到医院抢救。



之后，负责办案交警送来我的钱包，他翻翻钱包里边的东西，抽出一张写有“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的”法轮大法真相护身符，看了看后，沉思了一会儿又塞进钱包，对我说：“你小子命真大！这样的车祸我就没遇到过还能活着的。”

我的腿养了一段时间就好了。经历这么大的一场车祸，没有受到太大的损伤真是奇迹啊！我知道：这是法轮大法的师父救了我们的命，也是我身上常带的“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的大法真相护身符保了我们的命。

文/河北大法弟子◇

了解真实的法轮功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动作舒缓的功法。

● **教人向善** 法轮大法要求修炼者按“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准。修炼法轮大法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 **使人健康** 1998 年，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专家进行了五次医学调查，结果显示法轮功的祛病健身有效率达 98%。



● **福益社会** 1998 年下半年，乔石与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 **弘传世界** 法轮大法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 5800 多项。《转法轮》已有 40 多种文字版本，并可在法轮大法网站 (falundafa.org) 免费下载。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肇淑芝再次被绑架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内蒙古报道）内蒙古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莫旗）法轮功学员肇淑芝，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被莫旗公安局国保警察绑架，现在被非法关押在阿荣旗看守所（莫旗看守所不关押妇女）。

肇淑芝，女，66岁，满族，独居，失踪三天后才知道她被国保绑架。此前，肇淑芝因“五·一三”法轮大法日在蛋糕店定做蛋糕并写上“法轮大法好”，被人（疑是蛋糕店员工）恶意举报，曾在五月十四日她被莫旗尼尔基镇第二派出所警察上门骚扰。

肇淑芝曾在莫旗中心商店工作，她善良，孝敬公婆，赡养老人，照顾瘫痪的公公。一九九九年一月，她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后，神经性头痛、心脏偷停、胃痉挛、尿道息肉等多种疾病都好了，无病一身轻，更加善良。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疯狂迫害法轮功后，肇淑芝坚持按照真、



善、忍的标准做好人，却遭中共邪党九次绑架：三次被非法拘留、三次被非法劳教、两次被非法判刑、一次被关洗脑班迫害，累计遭迫害达十年以上，夫离女散。最后一次是二零二零年四月，她乘大客车被拦截绑架，遭非法判刑三年，在内蒙古呼和浩特第一女子监狱遭受迫害，期间被扣发三年退休金。

肇淑芝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日出冤狱，仅仅十五个月再遭绑架。具体绑架情况和实施绑架人员不祥。

关于肇淑芝遭受的迫害，请见明慧网文章《三次劳教、一次诬判内蒙古肇淑芝遭中共迫害多年

》《内蒙古莫旗肇淑芝第八次被绑架》《内蒙古呼伦贝尔市肇淑芝乘车遭绑架后被判刑》等。◇

内蒙古新闻简讯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张万波被非法转刑事拘留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法轮功学员张万波，在5月23日，被海拉尔区呼伦派出所绑架后，说是非法行政拘留14天，到期时，家人去接，是让第二天去，家人去了之后，又说人被接走了，说是国保大队的人给接走的，家人去了国保大队，那里人说没接。

到了第二天，家人打听到，说是张万波被非法转刑事拘留，现在被非法关押在呼伦贝尔市看守所。详情待查。

曝光赤峰市元宝山区政法委人员岳科坚、张骞月、宋协作在向民众犯罪

近一段时间，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委政法委向当地民众手机微信发污蔑法轮功的链接，并注明：编辑：岳科坚，审核：张骞月，总审：宋协作。

赤峰市元宝山区委政法委人员岳科坚、张骞月、宋协作等人的行为，是对善良人的诬蔑、诽谤，根据现行《刑法》第246条、第397条的规定，涉嫌犯有“侮辱罪”、“诽谤罪”及“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等“渎职罪”；还破坏宪法保护的公民信仰自权，犯有“破坏宪法实施罪”。◇

自焚骗局



图：CCTV 的天安门自焚画面：王进东两腿间盛汽油的绿色塑料雪碧瓶，在烈焰下竟完好无损；警察拎着灭火毯在王进东身后等待，直到他对着镜头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上。到底是灭火还是拍戏？2001年8月14日，自焚骗局在联合国会议上被曝光，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其目的是诬陷法轮功。

一本奇书

《转法轮》是法轮大法修炼的主要指导书籍。这是一本教人向善、让人获得身心健康的书；这是一本让人遵循真善忍修炼、提升境界、返本归真的书；这是一本文字浅显易懂、却被称为天书的奇书。《转法轮》有40多种语言版本在全球发行，是迄今为止翻译成外文最多的中文书籍。

《转法轮》在中国的发行：1994年12月，《转法轮》由国家广电总局直属的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1996年1月被《北京青年报》列入北京十大畅销书。1999年7月20日，中共江泽民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非法禁止《转法轮》出版。2011年3月1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发布“新闻出版总署令50号”，废除了1999年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其实这场打压，完全是江泽民集团和中共相互利用所搞的一场人权迫害、信仰迫害。

即使在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法轮功是X教，也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修炼法轮功违法。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中国《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